

控股股東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並假設(i)除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外，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及(ii)除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外，概無其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 (a) Propitious Global將直接持有885,301,28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17.0%。有關投票權將由百會合夥根據授權委託書安排行使；
- (b) 彭先生將控制71,824,250股A類普通股及110,116,275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22.5%；及
- (c) 單先生將控制53,868,189股A類普通股及47,777,775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10.2%。

因此，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約49.7%的投票權。

Propitious Global由Grain Bud全資擁有，而Grain Bud則由Z&Z Trust全資擁有，Z&Z Trust為一家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左先生的直系親屬。左夫人控制由Z&Z Trust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處置權。因此，Z&Z Trust、Grain Bud、Propitious Global、左夫人、百會合夥、彭先生及單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Cantrust作為專業受託人，無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明確業務範圍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a)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始終須轉介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b)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我們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還擁有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c)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未償還的貸款或其提供或向其授予的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落實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將於上市後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督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備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
- (b)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 (d)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e)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將於上市後採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示以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進行下列事項：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其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屆時適用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